



# 帮商家卷款跑路，“职业闭店人”被判赔偿

## 全国首例“职业闭店人”承担民事赔偿案解密

好案例·法镜明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施佳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的《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于今年2月10日起施行，相关条款直指“职业闭店”乱象。

近年来，在休闲健身、教育培训等领域，部分商家利用预付式消费机制，卷款跑路的情况屡见不鲜，其中不少存在“职业闭店人”的身影——他们“帮助”经营不善的机构计划好关店、跑路方法，并接手处理后后续维权问题，诱导消费者接受不公平方案。

乱象如何整治？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积极作为，于2024年4月3日作出全国首例认定“职业闭店人”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判决，之后对该案深入分析并形成调研信息，推动北京市开展预付式经营企业闭店逃债专项风险防范专项行动。

近日，该案入围“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4年度十大案件”评选。

围绕“职业闭店人”案件审判遇到的焦点难点问题、社会治理效果等，《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本案主审法官。

### 店家跑路更换法人

“翻开案卷，我就意识到这是一起涉预付领域的新类型案件。但万变不离其宗，商家就是为了以闭店的形式逃避义务，直接侵害了消费者的相关权益，且让追责和维权变得更为艰难。”本案主审法官李强告诉记者，受理此案后，他及时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了解详情。

“我是这家瑜伽馆的老顾客了，先后多次充值购课，花费达数万元。”该案原告王某说，2023年10月的一天，她忽然发现无法在小程序上约课，联系客服也无人回复，赶到店面一看，竟然大门紧闭。

“一定是跑路了，我卡上还有8000多元未消费。”王某看到此景后，第一时间联系了这家瑜伽馆的其他会员，得知这家店铺在半个月前就已经闭店，闭店前瑜伽馆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也进行了变更。

王某查询发现，瑜伽馆的法定代表人确实发生了变更，原所属公司在半个月前就已经注销，其他会员还把变更后新公司法定代表人薛某的微信朋友圈展示给她看。

薛某的朋友圈多条信息显示：“死客激活做业绩，想合作的老板私聊我，让你店里的死客到店消费”“高价收购美容、美发、养生会员（因为某种原因您的店不经营了，我们可以帮您消耗负债），全北京都可以”……

王某意识到，自己遇到所谓的“职业闭店人”了。

愤愤不平的她将接盘公司法定代表人薛某起诉至丰台法院，要求赔偿自己会员卡中未消费金额。

了解基本案情后，李强通过查阅诉状、证据、调查了解等多种方式查明，涉案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为刘某。2023年9月13日，刘某与薛某签订《转让协议》，将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薛某。同年9月14日，经变更，薛某成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月底该公司申请注销。

注销材料中的《清算报告》显示：“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经结清。”与此同时，薛某在申请公司注销时签署承诺书，承诺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负责，保证所提交材料和填报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和一致。

庭审中，薛某当庭表示，该瑜伽馆会员大约200人，还有40万元左右的金额未消耗，其把会员卡转给了另外一家美发店，并承认注销公司时未成立清算组，其亦知晓存在虚假清算情形注销公司，股东需要承担责任。王某则表示，其报名的是瑜伽班，不同意去美发店消费。

### 责有所循据法而定

“该案的争议焦点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薛某的身份认定，二是薛某行为的认定以及应承担何种责任。”李强说，薛某已当庭自认收购经营不善公司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行为，法院因此对其身份为“职业闭店人”进行了认定。

关于薛某的上述行为，法院在判决书中指出，根据北京某公司在市场监管局的注销材料，薛某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后，短期内提交了虚假的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理完毕的《清算报告》，属于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登记机关注销公司，在有大量会员债权未消耗的情况下，帮助经营者逃避债务的行为。

“如何适用法条，是该案裁判公正与否的核心，也是此类新案、首案的审判难点。”李强说，当时并没有专门针对“职业闭店人”的法规范条款，但其行为本质并非法律盲区，可通过我国民法典和公司法等法律进行约束。

记者注意到，对于薛某行为的违法性，法院在判决书中进行了释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可以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通过释法不难看出，薛某作为公司唯一股东，以虚假《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定代表人注销登记的行为，导致王某在合法的清算程序中申报债权，致其债权无法受偿，故王某有权主张薛某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李强说，基于上述分析，法院判决薛某退还王某所办会员卡中剩余金额8260元。

值得一提的是，该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

理，一审判决即为终审判决，当即发生法律效力，且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推出的相关便民利民举措，王某仅支付了10元诉讼费，在两个月内即完成了本次司法维权。

收到薛某支付的相关退款后，王某对法官说：“法院高效维护了我的权益，十分感谢法院的工作。”

### 以案促治提升效能

一纸判决作出后，丰台法院对预付式消费领域的相关乱象进行了调研分析。法院发现，近年来，预付费店铺跑路的背后，有不少跟薛某一样的“职业闭店人”在推波助澜。

李强告诉记者，有的“职业闭店人”专门帮商家策划跑路，在商家面临关闭或者经营不善时介入，采取转移资产、更改经营主体等涉嫌违法的策略，避免商家承担法律责任并从中牟利，具有职业化、隐蔽性的特点。“职业闭店人”接手跑路店铺，又巧立名目将会员转到其他不相关店铺，实现所谓的“死客激活”。此种行为不仅损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丰台法院审管办（研究室）主任王静说，本案从“职业闭店人”帮助经营者逃避债务的角度，判令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对此类帮助经营者逃避债务的行为给予法律上的否定性评价。与此同时，该案审理充分发挥司法裁判指引、示范、教育功能作用，告诫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也为打击“职业闭店人”违法违规操作、优化营商环境等提供了可供借鉴的思路和方向。

判后，丰台法院通过司法建议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预付式消费类公司注销登记时的审查，并建立起预付式消费领域司法与行政联动机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法官受邀参加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召开的“职业闭店操作”座谈会时，就“职业闭店”法律规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为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贡献司法智慧。

### 专家点评

#### □ 余倩影

全国首例判决“职业闭店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案件，不仅在实践层面彰显了法律权威，更具有重要的案例示范意义。

一方面，“职业闭店人”的行为既涉及民事赔偿责任，也可能因虚假登记、诈骗等违法行为而承担行政责任，还可能构成诈骗罪、虚假破产罪、妨害清算罪等。该案例明确了“职业闭店人”以虚假材料注销公司行为的民事责任归属思路，为司法机关处理同类案件提供了指引。

另一方面，法院在审理此案时，深入调查“职业闭店人”的违法行为，详细分析其行为性质及社会危害性，展示了案件事实认定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准确性。案件从“职业闭店人”提交虚假清算报告骗取登记机关注销公司的角度切入，对以“消耗负债”之名行“卷款逃债”之实的“职业闭店”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既是对当前问题的及时回应，也向全社会传递出一个明确的信号：对于预付式消费领域的新型套路，法律将以严厉打击，绝不姑息。

当前针对“职业闭店人”的法律规制，主要集中在公司登记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预付式消费领域的监管等方面。随着“放管

服”措施不断落地，注销程序不断简化，部分公司通过恶意注销等方式规避债务或行政监管，给消费者、债权人和社会公共利益带来严重影响。

2025年2月10日起正式施行的《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条，针对虚假注销登记逃避债务问题作出规定，有证据证明申请人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注册资本或者注销公司等方式，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或者规避行政处罚，可能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不予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已经办理的予以撤销，从而遏制企业“金蝉脱壳”逃避债务行为。

值得一提的是，2024年10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经侦总队联合通报了全国首例打击“职业闭店人”的案件，为全国执法部门打击此类违法行为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示范作用。

密集出台的法规政策以及典型案例的判

“本案裁判不仅对当事人提出的民事退费诉求进行了回应，事实上，‘职业闭店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并非限于此。”李强说，“职业闭店人”作为法定代表人，其后续可能受到相应的失信惩戒，如果用虚假材料骗取行政机关变更登记等，恐将面临行政处罚，若是构成抽逃出资或者合同诈骗，还有涉嫌刑事犯罪的可能。

李强提示，消费者对预付式消费要提高警惕，如果发现店铺随意收取预付费后跑路，要及时固定证据，向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机关报案，寻求帮助。同时，原股东与“职业闭店人”恶意串通逃避债务的，也应当向消费者承担责任，消费者有权选择分别或者一并向原股东和“职业闭店人”主张权利。

漫画/高岳

### 判词摘录

本案中，薛某作为公司唯一股东，在明知有大量会员债权未进行清算的情况下，仍作出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的《清算报告》，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清算报告》内容，申请注销公司，属于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定代表人注销登记的行为。该行为导致王某无法在合法的清算程序中申报债权，导致其债权无法受偿。薛某在注销公司时，亦作出《承诺书》，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性，故王某有权主张薛某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薛某在接手公司后短期内以虚假的《清算报告》注销公司，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其对经营不善公司进行所谓的“消耗负债”行为，亦应受到法律的否定性评价。

□ 本报记者 陈磊

“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近日对外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以下简称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

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看来，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在“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中提出这项措施，是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供制度保障，使农村居民进入城市灵活就业时能够均等地享受社会保险以及其他公共服务，有助于他们更便捷、更稳定地市民化。

受访专家指出，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之后，相关配套制度应及时跟上，使现行社会保险制度能够适用于农业转移人口，包括优化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使灵活就业人员能够更顺畅、更便捷地转移社会保险关系；探索建立适应当前就业形态变化的缴费机制，减轻农业转移人口缴费负担等。

### 取消参保户籍限制 促进人力资源流动

今年30多岁的杨飞（化名）是河南人，在北京市朝阳区一家便民菜市场租了一个摊位卖菜，蔬菜的来源是他父亲在北京郊区租的菜地。

杨飞已经在北京待了15年，妻子则带着一双儿女在老家生活。他们去年在老家县城买了一套100多平方米的新房，既能自住，也能让两个孩子进城上学，但一家人的户口还在村里，“那里还有我家的地和宅子”。

在他的观念里，等以后年纪大了，还是要回到老家生活，毕竟在北京没有户口，也没有房子，种菜卖菜是供两个孩子上学，也是给自己挣养老钱。

对于杨飞这种灵活就业的情况，由于户籍限制无法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北京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也不能参加北京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他的选择是，在老家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总得有一份保障”。

2月25日，记者将此消息告诉杨飞，他一边说“太好了”，一边表示政策落地后会再考虑是否在北京参加社会保险。

像杨飞这样的人不在少数。根据国家统计局今年1月公布的数据，2024年，我国有农民工总量29973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17871万人。

农村居民到城市从事灵活就业无法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情况即将迎来改变。2月23日，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公布，其中在“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部分，提出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

在中国政法大学社会法研究所所长姜宇看来，这意味着，对于包括农村居民在内的灵活就业人员，在全国任何就业地均可参加社会保险，不论其有没有单位。

“这有助于人力资源在全国各地跨区域自由流动，有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姜宇说。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王天玉认为，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供了制度保障，使农村居民进入城市灵活就业时能够均等地享受社会保险，使他们劳动的价值在社会保障体系当中有所体现，有助于他们更便捷、更稳定地市民化。

他分析说，有的地方将社会保险与其他公共服务挂钩，农业转移人口进入城市后如果不能参加社会保险，就不能享受部分公共服务，因此，这项政策落地后，农业转移人口还能平等享受到与社会保险挂钩的子女上学、就医、养老等城市公共服务。

### 灵活就业日趋普遍 保障权益改革必行

根据公开资料，在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这项政策之前，一些地方已经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

例如，根据上海市2023年初发布的《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23年5月起，只要符合规定，外省户籍在上海市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同沪籍灵活就业人员一样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时要求，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扩大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覆盖面，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

2025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其中也提出要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

王天玉认为，上述国家和地方层面的政策背景是，社会保险政策与户籍挂钩，已经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改革成为必然。

他分析说，根据国家统计局近日发布的数据，2024年末，我国城镇化率为67%，在未来一段时间，我国仍处在城镇化进程中，每年会有不少农村人口转移到城市，成为实际的市民。他们的就业状态主要分为两类，少部分农村人口进入企业等单位，与用人单位形成稳定的劳动关系，自动以职工身份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更多农村人口实际上成为灵活就业人员，包括外卖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无法与用人单位形成稳定的劳动关系，囿于此前的户籍限制，无法直接参加社会保险制度。

“这既不利于人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也不利于保障灵活就业群体的社会保险权益。”王天玉说，对于将城市公共服务与社会保险挂钩的做法，也将部分农村转移人口排除在城市公共服务之外。

在姜宇看来，随着人口流动，包括农村转移人口在内，灵活就业人员数量越来越多，即有雇主的就业形式越来越普遍，社会保险不能因为户籍限制而忽视这一群体的权益。

### 确保转移接续顺畅 完善社保缴费机制

对农业转移人口来说，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仅是第一步。

王天玉认为，相关配套制度的完善更为重要。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时需要考虑参加社会保险的便捷性，方便参保，便于携带。比如说，有的劳动者先在北京工作一段时间，然后去上海工作一段时间，具体实施方案能否适应这种流动性？劳动者能否便捷参加社会保险？能不能通过技术化、平台化手段办理相关手续等？

在他看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时应该更为顺畅。目前，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尽管有相关规定，但在实际操作中，转移接续流程仍然较为复杂，涉及多个部门和环节，各地政策之间存在差异。针对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更应该逐步统一不同地区的社保政策标准，进一步优化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的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手续。

对此，姜宇认为，为了实现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顺畅，各地在社保转移接续工作中可以做到统一待遇清单，统一参保条件，统一转移接续条件的类型。

按照当前的社会保险政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需要自己全额承担缴费。

王天玉认为，对于农业转移人口来说，他们的收入本就不太稳定，再加上缴费费率比较高，会影响他们缴费的意愿，可以考虑探索建立适应当前就业形态变化的社保缴费机制，同时给予一定补贴，让更多灵活就业人员有能力负担社保缴费，以提高他们的参保积极性。

在他看来，在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农业转移人口的社会保险权利也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例如，社会保险法的制度设计主要围绕城镇职工，对于农业转移人口来说，则是在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之间来回转换，既有可能在城市里建立稳定的劳动关系，也有可能是在城市里从事灵活就业，还有可能回到农村，他们的就业既是分阶段的，也是不连续的，如何形成完整的社会保险权益，社会保险法在修订时应该对此予以体现。

# 专家解读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 农村居民外出灵活就业能均等享受当地公共服务

（作者系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